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勞小字第19號

原告 陳靜瑩

陳逸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林怡伶律師

被告 樺圓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淑汝

訴訟代理人 顏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庭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瑩新臺幣（下同）25,110元，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27,334元，及自10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632元由被告負擔，197元由原告陳靜瑩負擔，餘由原告陳逸榛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40,9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88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訴之聲明第2項如後述（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16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均自107年9月12日起受僱被告，在被告位在臺南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月見溪行館」

飯店（下稱月見溪行館）任職。原告陳靜瑩擔任被告餐飲部外場主任，每月薪資32,000元，原告陳逸榛擔任餐飲部外場副主任，每月薪資29,000元，負責月見溪行館餐廳餐飲調度等工作。被告於108年3月6日，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預告對原告自108年3月16日起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實際上並無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形，被告依上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不合法，兩造間勞動契約仍未終止，故原告仍繼續給付兩造勞動契約之勞務，惟原告於108年3月9日欲進入月見溪行館給付勞務時，遭被告禁止進入，並通知警方將原告驅離，且尚積欠原告工資、加班費、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且未依預告期間即提前拒絕原告給付勞務，亦未給付足額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其行為顯有違反勞動契約及勞工法令，經原告聲請於108年3月29日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不依勞動契約給付上開費用，原告乃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解除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兩造間勞動契約始於108年3月29日終止，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下列費用：

（一）被告陳靜瑩部分：

1. 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之工資30,933元：

被告陳靜瑩每月工資為32,000元，被告未合法終止與原告陳靜瑩之勞動契約，原告陳靜瑩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至108年3月29日始經原告陳靜瑩合法終止，故原告陳靜瑩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仍有給付勞務之權利及義務，被告亦有繼續受領勞務給付及給付工資之義務，而被告於108年3月9日起違法拒絕受領原告陳靜瑩之勞務給付，依民法第487條規定，原告陳靜瑩除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外，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工資30,933元【計算式：32,000×29/30=30,933】。

2.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11,371元：

原告陳靜瑩與被告約定之每日上班時間為8小時，以每月

工資核算後，每小時工資為133元，原告陳靜瑩自107年9月起至108年2月止有如本庭南勞小補字卷第89至97頁附表二所示之加班及補休，折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瑩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11,371元。

3. 休假日未休工資2,133元：

原告陳靜瑩於107年10月10日國慶日及108年1月1日元旦此2休假日工作，被告應加倍給付此2日之工資，故原告陳靜瑩請求被告給付2,133元【計算式： $133.33 \times 8 \times 2 = 2,1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資遣費8,731元：

原告陳靜瑩之月薪為32,000元，其自107年9月1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08年3月29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6個月又17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03/744【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 + (\text{月} + \text{日} \div \text{當月份天數}) \div 12 \vee \div 2 \vee$ ，原告陳靜瑩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731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203/744 = 8,7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預告工資10,608元：

原告陳靜瑩自其108年3月29日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日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核計其每日平均工資為1,060.77元。原告陳靜瑩於被告處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瑩10日之預告工資10,608元【計算式： $1,060.77 \times 10 = 10,6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 108年3月租屋補貼1,933元：

原告陳靜瑩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時，被告允諾每月補助原告陳靜瑩租屋補貼2,000元，但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陳靜瑩108年3月之租屋補貼，原告陳靜瑩自得依比例請求被告給付1,933元【計算式： $2,000 \times 29/30 = 1,9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綜上，扣除被告曾於108年4月8日給付原告陳靜瑩之24,296元（原告誤載為24,294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

靜瑩 41,413 元（但原告誤算為 41,415 元）【計算式：30,933 + 11,371 + 2,133 + 8,731 + 10,608 + 1,933 - 24,296 = 41,413】。

（二）被告陳逸榛部分：

1.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止之工資 29,000 元：

被告陳逸榛每月工資為 30,000 元，被告未合法終止與原告陳逸榛之勞動契約，原告陳逸榛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至 108 年 3 月 29 日始經原告陳逸榛合法終止，故原告陳逸榛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止仍有給付勞務之權利及義務，被告亦有繼續受領勞務給付及給付工資之義務，而被告於 108 年 3 月 9 日起違法拒絕受領原告陳逸榛之勞務給付，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原告陳逸榛除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外，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29 日止工資 29,000 元【計算式：30,000 × 29/30 = 29,000】。

2.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0,729 元：

原告陳逸榛與被告約定之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以每月工資核算後，每小時工資為 125 元，原告陳逸榛自 107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2 月止有如本庭南勞小補字卷第 99 至 109 頁附表三所示之加班及補休，及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同年月 24 日、同年月 29 日加班 4.5 小時，折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1,292 元。

3. 休假日未休工資 2,000 元：

原告陳逸榛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元旦此 2 休假日工作，被告應加倍給付此 2 日之工資，故原告陳逸榛請求被告給付 2,000 元【計算式：125 × 8 × 2 = 2,000】。

4. 資遣費 8,185 元：

原告陳逸榛之月薪為 30,000 元，其自 107 年 9 月 12 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 108 年 3 月 29 日離職日止，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 6 個月又 17 天，新制資遣

基數為 203/744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 + (月 + 日 ÷ 當月份天數) ÷ 12 ÷ 2，原告陳逸榛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 8,185 元【計算式：30,000 × 203/744 = 8,1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預告工資 9,945 元：

原告陳逸榛自其 108 年 3 月 29 日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日回溯 6 個月之總日數為 181 日，核計其每日平均工資為 994.48 元。原告陳逸榛於被告處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 10 日之預告工資 9,945 元【計算式：994.48 × 10 = 9,9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6. 108 年 3 月租屋補貼 3,867 元：

原告陳逸榛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時，被告允諾每月補助原告陳逸榛租屋補貼 4,000 元，但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陳逸榛 108 年 3 月之租屋補貼，原告陳逸榛自得依比例請求被告給付 3,867 元【計算式：4,000 × 29/30 = 3,8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綜上，扣除被告曾於 108 年 4 月 8 日給付原告陳逸榛之 22,755 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逸榛 41,534 元【計算式：29,000 + 11,292 + 2,000 + 8,185 + 9,945 + 3,867 - 22,755 = 41,534】。

並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瑩 41,4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 41,534 元，及其中 40,971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餘 563 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因虧損或業務緊縮，自 108 年 2 月 1 日完全裁撤月見溪行館餐廳午、晚餐之營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 10 日前預告原告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經被告合法終止，而

01 ：
02 （一）原告陳靜瑩部分：

03 1. 未付之108年3月工資部分：

04 被告業於108年3月16日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故
05 原告陳靜瑩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
06 16日止之薪資，而原告陳靜瑩之每月工資雖為32,000元，
07 惟其中含本薪24,333元、職務加給4,867元、全勤獎金1,
08 000元及伙食費1,800元，原告陳靜瑩本月未全勤，故被
09 告僅需給付原告陳靜瑩16,534元【計算式：（24,333+4,
10 867+1,800）×16/30=16,5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

12 2.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部分：

13 被告依據原告陳靜瑩之出勤打卡紀錄及請假、加班、調（
14 休）班、補（休）班申請單，統計其在職期間之加班總時
15 數為105小時，補休總時數為82.5小時，折算後其加班費
16 應如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51至353頁附件1所示之4,568
17 元。

18 3. 休假日未休工資部分：

19 107年10月之例假日及休息日共8日，加計107年10月10
20 日國慶日此應放假日1日，共9日。而原告陳靜瑩已於10
21 7年10月2、5、6、9、15、16、23、24、25日休假共
22 9日，並無應休而未休之情形；又108年1月之例假日及
23 休息日共8日，加計108年1月1日元旦此應放假日1日
24 ，共9日。被告陳靜瑩已於108年1月3、5、6、7、
25 8、15、21、22、29、31日休假10日，已超休1日，並無
26 應休而未休之情形，其108年1月31日之超休，業經被告
27 以補休方式折算加班時數8小時如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51
28 至353頁附件1所示。原告陳靜瑩並無休假日未休工資得
29 向原告請求。

30 4. 資遣費部分：

31 原告陳靜瑩係經被告預告10日於108年3月16日合法終止

01 勞動契約，故被告僅需給付原告陳靜瑩資遣費8,153元。

02 5.預告工資部分：

03 被告已於108年3月16日10日前之同年月6日預告原告陳
04 靜瑩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05 被告無庸給付原告陳靜瑩預告工資。

06 6.租屋補貼部分：

07 被告固承諾每月補助原告陳靜瑩租屋補貼2,000元，惟此
08 為補助，屬恩惠性質，並非工資，故被告不補助原告陳靜
09 瑩108年3月之租屋費用，並無違法。

10 7.綜上，扣除108年3月1日至同年月16日之勞保自付額39
11 1元，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靜瑩之金額應為28,846元【計算
12 式：16,534+4,568+8,153-391=28,864元】，被告
13 已於108年4月8日給付原告陳靜瑩之24,296元，被告僅
14 應再給付原告陳靜瑩4,568元【計算式：28,864-24,296
15 =4,568】。

16 (二)原告陳逸榛部分：

17 1.未付之108年3月工資部分：

18 被告業於108年3月16日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故
19 原告陳逸榛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
20 16日止之薪資，而原告陳逸榛之每月工資雖為30,000元，
21 惟其中含本薪22,667元、職務加給4,533元、全勤獎金1,
22 000元及伙食費1,800元，原告陳逸榛本月未全勤，故被
23 告僅需給付原告陳逸榛15,467元【計算式：(22,667+4,
24 533+1,800)×16/30=15,4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

26 2.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部分：

27 被告依據原告陳逸榛之出勤打卡紀錄及請假、加班、調(
28 休)班、補(休)班申請單，統計其在職期間之加班總時
29 數為96.5小時，補休總時數為64.5小時，折算後其加班費
30 應如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57至359頁附件3所示之5,955
31 元。

01 3. 休假日未休工資部分：

02 107 年 10 月之例假日及休息日共 8 日，加計 107 年 10 月 10
03 日國慶日此應放假日 1 日，共 9 日。而原告陳逸榛已於 10
04 7 年 10 月 2、3、4、9、16、22、23、26 日休假共 8 日
05 ；又 108 年 1 月之例假日及休息日共 8 日，加計 108 年 1
06 月 1 日元旦此應放假日 1 日，共 9 日。被告陳靜瑩已於 10
07 8 年 1 月 4、8、9、10、15、22、23、27、29、30 日休
08 假 10 日，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1 月合計應休 18 日，而原告
09 陳逸榛上開月份合計已休 18 日，並無應休而未休之情形，
10 故原告陳逸榛並無休假日未休工資得向原告請求。

11 4. 資遣費部分：

12 原告陳逸榛係經被告預告 10 日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合法終止
13 勞動契約，故被告僅需給付原告陳逸榛資遣費 7,644 元。

14 5. 預告工資部分：

15 被告已於 108 年 3 月 16 日 10 日前之同年月 6 日預告原告陳
16 逸榛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7 被告無庸給付原告陳逸榛預告工資。

18 6. 租屋補貼部分：

19 被告固承諾每月補助原告陳逸榛租屋補貼 4,000 元，惟此
20 為補助，屬恩惠性質，並非工資，故被告不補助原告陳逸
21 榛 108 年 3 月之租屋費用，並無違法。

22 7. 綜上，扣除 108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月 16 日之勞保自付額 35
23 6 元，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逸榛之金額應為 28,710 元【計算
24 式：15,467 + 5,955 + 7,644 - 356 = 28,710 元】，被告
25 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給付原告陳逸榛之 22,755 元，被告僅
26 應再給付原告陳逸榛 5,955 元【計算式：28,710 - 22,755
27 = 5,955】。

28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被告抗辯其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業依
31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01 10日前預告原告於108年3月16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云云
02 並提出資遣通知單、送達回執各2份及資遣員工通報名
03 冊1件為證（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7至41頁），惟此為原
04 告所否認，主張被告於資遣原告後仍在104人力銀行刊登
05 招募廣告之事實，而：

06 1.經本庭當庭勘驗104人力銀行網站，被告確實仍持續招募
07 餐廳員工，有本庭108年11月11日勘驗筆錄1件附卷可考
08 （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216頁），堪認被告持續有餐廳人
09 員之需求，其抗辯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有終止與原告間勞動
10 契約之必要，已難為憑採。被告雖另據證人王崇嘉之證言
11 欲證明被告確實裁撤月見溪行館餐廳午、晚餐營業之情形
12 （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218頁），惟即便被告所經營之月
13 見溪行館餐廳裁撤午、晚餐，但卻仍繼續招募餐廳人員，
14 足見裁撤午、晚餐對於被告之人力需求並無影響，是被告
15 據此抗辯其確因裁撤月見溪行館餐廳午、晚餐而有虧損或
16 業務緊縮之情形，有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之必要，仍
17 無足採。

18 2.佐以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復到庭表示：「事實上是原告不適
19 任，剛來不到半年就把做了三年的廚師幹掉了，他們是外
20 場業務主管，跟內場沒有辦法配合，然後開會的時候還跟
21 我大小聲，這個員工是非常不信任，原告把廚師幹掉之後
22 自己去接管內場，還把明蝦偷吃掉，我也是不得已才把原
23 告開除掉」等語（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89頁），更足認被
24 告係為脫免對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舉證義務，而趁
25 其所經營之月見溪行館餐廳裁撤午、晚餐之際，藉詞被告
26 有因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形，而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
27 ，惟由上可知，被告持續有餐廳人員之需求，其抗辯因虧
28 損或業務緊縮有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之必要，難為憑採
29 ，自不能認被告於108年3月6日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30 第2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日前預告原告於
31 108年3月16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事實為真實，而被告

既已自認其迄今仍有未付原告之報酬存在之事實（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77至390頁），應認原告於108年3月29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方屬合法，是應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08年3月29日方終止。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分述如下：

1. 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之工資：

(1) 按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是工資係勞工之勞力所得，為其勞動之對價，且須為經常性之給與，始足當之。所謂經常性之給與，係指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陳靜瑩、陳逸榛主張其每月工資分別為32,000元、30,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包括被告全勤獎金1,000元在內，均為原告一般情形下經常可領得之給付，可見被告之員工原則上皆發給全勤獎金，此在制度上已形成經常性，屬經常性之給與，屬原告工資之一部，被告自不得嗣後因原告離職未全勤，而主張計算其工資應扣除此1,000元之全勤獎金。

(2) 依此計算：

① 原告陳靜瑩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之工資為30,933元【計算式：32,000×29/30=30,933】。

② 原告陳逸榛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之工資為29,000元【計算式：30,000×29/30=29,000】。

2. 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 原告陳靜瑩、陳逸榛固分別主張其加班、補休時數分別如本庭南勞小補字卷第89至97、99至109頁之附表二、

三所示，惟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已難信為真實，而經本庭依原告聲請通知證人王崇嘉、陳紘育到庭作證，其證言雖能證明原告有加班之情形，卻無法明確證明有如原告所述之加班時數（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218至231頁），然渠等均具結證稱計算工作時數係以打卡方式，但若欲加班需填寫加班、調（休）班、補（休）班申請單等語（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221、228頁），而被告復已提出原告之打卡紀錄及加班、調（休）班、補（休）班申請單各2份（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45至55、63至73、251至307頁），故本件原告之加班時數，自應以上開之打卡紀錄及加班、調（休）班、補（休）班申請單之記載為準。

(2) 被告據上開之打卡紀錄及加班、調（休）班、補（休）班申請單以核算原告陳靜瑩、陳逸榛之加班時數分別如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51至353、357至359頁附件1、附件3所示，而原告就被告所核算之加班時數除有如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33至335頁所示被告將各該日期之加班時數逕行扣除0.5小時之情形外，其餘計算並無錯誤，為原告所自認（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93頁），而被告就其扣除上開加班時數0.5小時之理由固表示係被告訂定之規則，惟經本庭闡明被告提出工作規則或相關資料證明，被告復表示沒有資料要提出等語（見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94頁），自難認被告有扣除原告上開加班時數之依據，故應將原告所主張被告逕自扣除之加班時數補回，原告陳靜瑩應增加5小時、原告陳逸榛應增加6.5小時之加班時數，依被告所提出本庭南勞小字卷第351至353、357至359頁附件1、附件3表格核算結果核算後：

① 原告陳靜瑩得請求之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為5,676元。

② 原告陳逸榛得請求之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為7,037

元。

3. 休假日未休工資：

(1) 被告固以前詞抗辯其為觀光旅館業，適用彈性工時，原告於107年10月及108年1月已將該月全部應休假日數休畢，而原告陳靜瑩超休1日業經以補休折抵加班時數完畢，原告均無應休而未休之情形，並無休假日未休工資得向原告請求云云。而被告確屬適用8週彈性工時之觀光旅館業，其例假日及休息日固無須固定在週六及週日，可由勞資雙方彈性約定，惟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休假。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縱使該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業依同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0條之1規定變更，國定假日係勞工之法定假日，當日本應放假，雇主無得恣意要求勞工事後補提供分配時數之勞務或據以減薪。故適用彈性工時之被告於國慶日及元旦此2應休假日仍應與原告放假，被告徵得原告同意於該2休假日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是即便被告有給予原告於其他日期補休此2休假日，惟因被告要求原告於該2休假日工作，應加倍發給工資，故仍應各給付原告此2應休假日各1日之工資。

(2) 依此：

① 原告陳靜瑩得請求被告給付其休假日未休工資2,133元。

② 原告陳逸榛得請求被告給付其休假日未休工資2,000元。

4. 資遣費部分：

(1) 兩造所主張之資遣費計算方式係應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認知不同而有差異，本件已經本庭認定兩造勞動契

約終止日為原告主張之108年3月29日，故本件資遣費之計算，應以原告主張為可採。

(2) 依此：

① 原告陳靜瑩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731元。

② 原告陳逸榛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185元。

5. 預告工資：

本件業經本庭認定係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即無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及若未預告需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核屬無據。

6. 租屋補貼：

(1) 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有分別約定每月分別給付原告陳靜瑩、陳逸榛各2,000元、4,000元之租屋補貼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辯稱：此為補助，屬恩惠性質，並非工資，故被告不補助原告108年3月之租屋費用，並無違法云云，惟此既屬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無論其性質為何，除非有約定無須給付之條件，否則被告仍應依約給付，被告就此全未說明，僅以前詞抗辯，自無足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比例給付108年3月（即108年3月1日至29日）之租屋補貼，自屬有據。

(2) 依此：

① 原告陳靜瑩得依比例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之租屋補貼1,933元。

② 原告陳逸榛得依比例請求被告給付108年3月之租屋補貼3,867元。

7. 綜上：

(1) 原告陳靜瑩原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9,406元【計算式：30,933 + 5,676 + 2,133 + 8,731 + 1,933 = 49,406】，扣除被告已於108年4月8日給付原告陳

01 靜瑩之24,296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靜瑩25,110元
02 。被告雖另抗辯應扣除108年3月1日至同年月16日
03 之勞保自付額391元，惟此為原告陳靜瑩應向勞工保
04 險局繳納之金額，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有代原告陳
05 靜瑩繳納，自無從主張逕予扣除。

06 (2)原告陳逸榛原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0,089元【計
07 算式：29,000+7,037+2,000+8,185+3,867=
08 50,089】，扣除被告已於108年4月8日給付原告陳
09 逸榛之22,755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陳逸榛27,334元
10 。被告雖另抗辯應扣除108年3月1日至同年月16日
11 之勞保自付額356元，惟此為原告陳逸榛應向勞工保
12 險局繳納之金額，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有代原告陳
13 逸榛繳納，自無從主張逕予扣除。

14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狀係於108年8月23日送達
15 被告，有本庭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考（見本庭南勞小字卷
16 第23頁），則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
17 24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據此，原告請求前開金額應自108
18 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法請求被告
21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
24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

26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
29 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
30 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31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第1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且原告無理由之程度略有不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彥丞